

葛達二聖堂

婚禮注意事項

1. 婚禮時段

星期六：下午 1:00 - 2:30 或 3:00 - 4:30

星期日：下午 2:00 - 3:30 或 3:45 - 5:15

2. 租用聖堂及冷氣費用

HK\$ 3,000.00 (*禮儀時限：1.5 小時*費用已包括開放冷氣)

訂金：

申請獲得批准後，即付清所需費用，已收之費用不作退還；如沒有合理解釋而延誤交款日期，將一概被視作自動放棄申請處理。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上「葛達二聖堂」，本堂將發回收據；所繳費用作為捐獻給聖堂之用，但不作為免稅奉獻之列。本堂約於收表後 30 天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。

冷氣：

HK\$ 500.00 / 小時計算 (不足 1 小時，亦作 1 小時計算)。如需要提前或延長開放冷氣 (但前後不多於半小時)，但必需在舉行婚禮日期前 1 個月通知。

3. 主禮神父及禮儀工作人員

請於婚禮舉行最少 3 個月前自行邀請神父，如欲邀請外來神父主禮者，請儘早通知本堂辦事處。如該神父來自海外，則必須通知該神父最少於婚禮前 3 天辦公時間內與本堂神父接洽，以便知會他有關一切本地結婚條例及手續。

準新人最好有 1 位司儀作介紹婚禮過程。請自行安排禮儀工作人員(包括：歌詠團、司琴、讀經員等)。

4. 車位

小學車位：只限停泊新娘車 2 部。

5. 場地佈置

1. 所有佈置需待所有彌撒完畢後才可開始佈置，有關安排必需事先向堂區秘書查詢及確定；
2. 佈置聖堂時，請勿在聖堂內外拋擲碎紙或花瓣，加設的裝飾必需經堂區申請批准，不可使用有破壞性的物品 (例：針、釘、膠紙及貼紙等。) 嚴禁在牆身、天花及窗框上貼上裝飾；亦不可在聖堂門外懸掛花鐘；
3. 增添的接待枱及椅，必需於婚禮完畢後，立即自行搬回原處。
4. 本堂沒有更衣室及油畫架借用。

婚禮完畢後，必需立即拆除所有佈置，自行清走。租用者必需於使用時限內儘快清場；租用聖堂期間，如有任何損壞需負賠償之責。

6. 禮儀綵排

只限於本聖堂申請結婚人仕使用，禮儀綵排時間為：30 分鐘 (在辦公時間內進行，但不包括星期日早上)，並最少於 1 個月前申請。

7. 婚姻禮儀小冊子

如有需要，本堂可提供婚禮小冊子，但請預先於 2 星期前通知堂區辦事處。準新人自行提供所印制之小冊子，需於 1 個月前交給本堂神父，待他確實內容無誤才可使用。

8. 電子風琴

借用本堂電子風琴，必需有 8 級證書或以上 / 具同等資歷證明之人仕方可使用，並需遞交有關借用表格後，經由堂區職員落實，方為有效。

9. 影音及電器設備

請勿擅自調較音響，必需由本堂專人負責；除了攝影燈光需用的電源外，其他電器用品一概不準許在聖堂內應用，另：請自備方腳插頭。如有違規者，一切損毀需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* 攝影工作人員亦不可隨意祭台上行走。*

10. 嚴禁飲食

在聖堂範圍內不可飲食。

11. 惡劣天氣

在租用期間或有關租用開始前，如天文台懸掛起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/ 黑色暴雨訊號，禮堂將予以關閉。有關之租用即告取消。

在租用期間之 3 小時前，如天文台將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/ 黑色暴雨訊號除下，禮堂將重新開放供租用者使用。

凡因以上情況而取消之租用，租用者可獲退回已繳付之全部費用。惟本堂對租用者因是項取消而招致之損失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
12. 突發意外

若因任何突發情況(如火災、水浸、暴亂、示威等)，導致禮堂不能開放予租用者，本堂有權取消有關之租用。租用者可獲退回所有已繳付之費用。

備註：

1. 身份：舉行婚禮男女任何一方必需為天主教徒。

2. 私隱條例聲明：本堂遵守私隱條例的責任及要求，堂區主任司鐸或教區主教授權之人仕必需時刻對本堂（或代表本堂）所收集及/或儲存及/或傳送及/或使用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，並妥善保存。

為確保閣下清楚明白以上各項需知，請於細閱後簽署，簽署必需與結婚證書簽署模式相同。

男方姓名 ()：簽署_____ 日期：_____

女方姓名 ()：簽署_____ 日期：_____